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　洪惠君

被　　告　吳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犯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該案經本院審理後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
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